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合共50.5%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ii)Apperience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 僅供識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